

監察院第5屆第2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
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章仁香、陳小紅、
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巫慶文、林惠美、黃坤城（連悅容代）、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周淑美代）、陳月香、彭
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林勝堯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5 年 7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5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案內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廉政委員會報告：修正廉政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乙案，請 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5 年 7 月 20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院會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五、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業於本(105)年 7 月 20 日推選方委員萬富為 105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5)年 8 月 2 日互推陳委員小紅為 105 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5）年7月14日推選仇委員桂美為105年度召集人，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104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105年度第2季之執行情形，請 鑒察。

說明：「本院104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6項，其中5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1項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乙、其他

一、江委員綺雯就院長賦予渠代表本院出席本年度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簡稱FIO年會)表達婉辭之意。院長表示將依各委員之參與意願，再予以全盤考量。

散 會：上午9時31分

主席：張博雅